



本署檔號：SWD/LORCHE/1/782
電話號碼：2961 7211 / 2834 7414
傳真號碼：2574 4176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3 樓 2354 室

各私營、合約及自負盈虧安老院的經營者／主管：

在流感高峰期加強安老院的防護措施 特別津貼

為應對目前的流感高峰期，本署為安老院提供一次性的特別津貼，以加強預防流行性感冒的感染控制。

各安老院必須按照有關規定妥善使用是次撥款，用以資助院舍在流感高峰期加強預防及感染控制的措施。每間院舍可獲發的津貼設有上限，院舍必須購買指定的個人防護裝備及消毒用品，本署會以實報實銷的方式安排發放撥款，不會增撥任何額外款項。詳情請參閱隨函夾附的「在流感高峰期加強安老院的防護措施－特別津貼撥款指引」。

有意申請是次特別津貼的院舍必須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或以前填妥「在流感高峰期加強安老院的防護措施－發放撥款申請表」（見附件二），連同有關單據及文件副本，以郵遞方式或親自送交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本署藉此呼籲各安老院盡可能加快從醫院接回被評估為適宜出院的院友，以盡量縮短他們留院的時間，並提醒所有員工及院友經常注意個人衛生，當有上呼吸道不適或發燒時，應即時求診。院舍如察覺院友或員工出現呼吸道感染病徵或缺席的人數有所增加，請盡早通知衛生防護中心（電話號碼：2477 2772，傳真號碼：2477 2770）。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綺莉 已簽署 代行）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主席
全港私營安老院同業會主席
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主席
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
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
總社會工作主任（合約管理）
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2

2017年8月1日

在流感高峰期加強安老院的防護措施 特別津貼撥款指引

1. 引言

為應對流感高峰期，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為安老院提供一次性的特別津貼，作為購買個人防護裝備及消毒用品，以加強預防流行性感冒的感染控制。

2. 津貼項目及金額

津貼只限於購買指定的個人防護裝備和消毒用品（附件一），院舍可按實際需要調整有關項目的數量。每間院舍最多可獲發的一次性津貼金額如下：

	院舍宿位（以實際宿位為準）	津貼金額上限
1.	99 個宿位或以下	港幣 9,500 元
2.	100 至 299 個宿位	港幣 15,900 元
3.	300 個宿位或以上	港幣 22,300 元

3. 津貼期限

2017年8月1日至9月30日（以單據顯示的日期為準）

4. 申請撥款

- (a) 院舍主管必須填妥發放撥款申請表（附件二），連同所有單據的副本，以郵遞方式或親自送交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 (b) 社署會在核對有關文件及單據後確認津貼金額，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安排發放撥款，並以上述第2段列明的金額為上限，以較低者為準。
- (c) 社署會將有關款項存入院舍指定的銀行戶口或以支票形式發放撥款，院舍主管須提供有關銀行戶口的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之用。

5. 截止日期

有意申請特別津貼的安老院必須在2017年10月31日或以前將填妥的申請表送交安老院牌照事務處，逾期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6. 監管機制

- (a) 院舍的營辦人應恰當地控制所有屬其監管的政府撥款，並確保嚴格遵守相關規定，不可就購買上述物品向住客或其家屬另行收費。
- (b) 獲批撥款的院舍必須妥善保存所有相關文件及單據的正本，以供社署職員隨時查閱。
- (c) 如院舍未能遵守上述規定，社署保留追究的權利，包括但不局限於追回已發放的款項。

7. 查詢

如有查詢，請致電 2961 7211 或 2834 7414。

社會福利署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2017年8月

在流感高峰期加強安老院的防護措施

特別津貼的指定項目

- (A) 提供少於 **100** 個宿位的院舍可獲發上限港幣 **9,500** 元津貼，以提供下列數量的個人防護裝備和消毒用品：

	個人防護裝備和消毒用品	建議數量
1.	耳探／額頭溫度計	2 個
2.	外科口罩	60 盒 (每月)
3.	酒精搓手液 (500 毫升)	10 枝 (每月)
4.	酒精搓手液 (50 毫升)	40 枝 (每月)
5.	5.25% 家用漂白水 (3 公升)	6 枝 (每月)

- (B) 提供 **100 至 299** 個宿位的院舍可獲發上限港幣 **15,900** 元津貼：

	個人防護裝備和消毒用品	建議數量
1.	耳探／額頭溫度計	3 個
2.	外科口罩	100 盒 (每月)
3.	酒精搓手液 (500 毫升)	20 枝 (每月)
4.	酒精搓手液 (50 毫升)	60 枝 (每月)
5.	5.25% 家用漂白水 (3 公升)	10 枝 (每月)

- (C) 提供 **300** 個宿位的院舍可獲發上限港幣 **22,300** 元津貼：

	個人防護裝備和消毒用品	建議數量
1.	耳探／額頭溫度計	4 個
2.	外科口罩	140 盒 (每月)
3.	酒精搓手液 (500 毫升)	30 枝 (每月)
4.	酒精搓手液 (50 毫升)	80 枝 (每月)
5.	5.25% 家用漂白水 (3 公升)	14 枝 (每月)

致： 社會福利署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354 室

院舍名稱： _____
(牌照處檔號： L_____)

在流感高峰期加強安老院的防護措施

發放撥款申請表

本院現根據社會福利署就上述措施列出的相關指引申請特別津貼，同時提交有關資料及單據副本（附頁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以資證明。本院確認不會就購買上述物品向住客或其家屬另行收費，並會按照撥款指引所列明的條件及規定使用該款項。

院舍主管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院舍印章)

